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盛春坊住宅小区搬迁腾退配套安置房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咨询报告

京达兴咨字（2026）第 8 号

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D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目 录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	- 1 -
一、专项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 3 -
二、预测假设	- 5 -
三、融资情况	- 5 -
四、项目预期收益来源	- 8 -
五、自求平衡情况	- 12 -
六、评价结论	- 15 -
七、其他说明	- 16 -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盛春坊住宅小区搬迁腾退配套安置房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

京达兴咨字（2026）第 8 号

致：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盛春坊住宅小区搬迁腾退配套安置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咨询报告。

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进行审核，参照上述准则的要求，执行相应的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项目收益预测、具体预测说明、项目募投情况及其他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募投情况的充分性和适当性负责，对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本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

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评价报告仅供项目实施单位用于本期债券融资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进行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盛春坊住宅小区搬迁腾退配套安置房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026 年 8 月 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盛春坊住宅小区搬迁腾退配套安置房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

一、专项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盛春坊住宅小区搬迁腾退配套安置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实施主体

2018 年 8 月 3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盛春坊住宅小区搬迁腾退配套安置房项目建设主体授权的批复》（京兴政函〔2018〕202 号）授权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负责项目的手续办理及建设工作。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人代表：常学智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茂大街 9 号

工商注册号：1101150367073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102866593G

营业期限：2011-05-13 至 2031-05-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3. 项目区位

本项目位于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具体四至分别为 DX00-0302-0035 地块东至广平大街，西至广阳大街，南至规划景明北巷，北至盛坊路；DX00-0302-0038 地块东至广平大街，西至 DX00-0302-0035 安置房地块，北至盛坊路南侧绿化带，南至规划景明北巷。

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盛春坊住宅小区搬迁腾退配套安置房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大兴发改（核）〔2025〕4 号）、《关于盛春坊住宅小区搬迁腾退配套安置房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京大兴发改（核）〔2026〕12 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2025 规自（大）综审字 0022 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2025 规自（大）综审字 0018 号）等文件，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是：项目规划建设安置房及配套总建筑面积 142,332.7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6,648.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5,684.53 平方米）。幼儿园及配套总建筑面积 3,162.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62.5 平方米，无地下建筑面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安置房及配套、幼儿园，同时进行地块红线内的室外工程建设。

5. 项目工期及进展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期暂定为 3.3 年，拟在 2026 年 6 月开工，至 2029 年 9 月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6.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60,435 万元，其中土地费用 37,417 万元，占比 23.32%；工程建设费用 95,409 万元，占比 59.47%；工程建设其他费

用 9,163 万元，占比 5.71%；管理费 4,260 万元，占比 2.66%；审计费 426 万元，占比 0.27%；建设期利息 13,760 万元，占比 8.57%。

二、预测假设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无重大变化；
3. 对项目实施单位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5. 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项目募资还款来源为安置房建成后向安置对象定向销售及剩余房源销售净收入；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融资情况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根据《通知》要求，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需要在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稳定性（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和充足性（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客观、独立、可行为原则。对本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分析评价如下：

（一）资金充足性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本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息覆盖倍数 1.34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1. 投资估算

根据《盛春坊住宅小区搬迁腾退配套安置房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60,435 万元，包含土地费用、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管理费、审计费及建设期利息。投资估算明细如下：

项目投资估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金额	占比%
1	土地费用	37417	23.32
2	工程费用	92302	57.53
2.1	施工总承包	86570	93.79
2.2	专业承包	5732	6.2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63	5.71
建设投资小计		138882	86.57
4	预备费用	3107	1.91
5	财务费用	13760	8.58
6	管理费	4260	2.66
7	审计费	426	0.26
项目总投资合计		160435	100.00

2. 资金筹措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160,43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安排资金、政府专项债券，其中财政安排资金约 16,135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约 144,300 万元。

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 144,300 万元，其中 2026 年计划发行 58,200 万元，本批次发行 16,200 万元；2027 年计划发行 48,500 万元；2028 年计划发行 28,000 万元，2029 年计划发行 9,600 万元。预计债券利率 1.53%（以中国债券信息网 2026 年 7 月 31 日统计发布的 3 年期中国国债五日均线值 1.28% 为基础上浮 25BP 作为假设依据）。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本金。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本项目总体融资计划及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2026 年		58,200		58,200	1.53		
2027 年	58,200	48,500		106,700	1.53	890	890
2028 年	106,700	28,000		134,700	1.53	1,633	1,633
2029 年	134,700	9,600	58,200	86,100	1.53	2,061	60,261
2030 年	86,100		48,500	37,600	1.53	1317	49,817
2031 年	37,600		28,000	9600	1.53	575	28,575
2032 年	9,600		9,600		1.53	147	9,747
合计		144,300	144,300	-	-	6,623	150,923

3. 本息覆盖倍数

根据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分析结果，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预计运营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 212,453 万元，预计运营成本产生的现金流出 10,123 万元，债券本金与利息合计为 150,923 万元，专项债本息覆盖倍数 1.34 倍。

4. 债务本息偿还

大兴区财政局收到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上缴项目运营收益后，组织将到期应付债券本金利息及债券服务费缴入省级国库。建设期间付息由大兴区财政统筹安排。

5. 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单位预测及第三方公司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及实施方案，我们对债券存续期内相关资金平衡情况进行分析测算，未注意到可能对资金充足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二）资金稳定性

根据本项目资金平衡情况，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有稳定的现金流入，本项目资金稳定性得到保障。

评价结论：根据项目单位预测及第三方公司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及实施方案，我们对债券存续期内相关资金平衡情况进行分析测算，未注意到可能对资金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来源

（一）项目预期收入来源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安置房建成后定向销售收入及剩余房源销售收入，包括住宅、商业配套及产权车位销售，符合《通知》中关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入来源要求。

1. 住宅销售收入来源

（1）收入定价

本项目收入定价住宅部分平均 25,322 元/平方米。确定主要依据：销售单价依据项目实施成本即土地取得、建安费用和项目的合理利润，结合规划建设规模、区内其他项目的价格、项目周边房地产市场水平以及安置房的特殊性综合确定，本项目收入定价不涉及年增长率。

项目周边区域同类型项目年均价格表（住宅）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性质	项目单价 元/平方米	项目建成 时间	备注
德贤华府 (东区)	念坛公园地区	住宅	37,000.00	2024 年	新房 / 二手房
禧悦兴城	大兴新城站旁	住宅	32,500.00	2023 年	新房
绿地·海珀云翡	清源路	住宅	72,500.00	2021 年	新房
绿地新里·云悦	兴华大街	住宅	43,738.00	2013 年	新房 / 二手房
新里西斯莱 公馆	兴丰大街	住宅	44,500.00	2012 年	二手房
保利茉莉公馆	兴华大街	住宅	52,849.00	2011 年	二手房
兴城丽源	兴丰大街	住宅	38,000.00	2008 年	二手房
首邑上城	枣园路	住宅	35,729.00	2006 年	二手房
康盛园	康庄路	住宅	36,093.00	2003 年	二手房
丽园小区	丽园路	住宅	37,543.00	2002 年	二手房

（2）付费对象规模

本项目可出售住宅面积约 79,912 平方米，设计总户数 1035 户，可入住人数 2536 人。确定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核准批复，本项目主要用于安置盛春坊小区被拆迁居民，因此项目建筑规模依据安置预计情况而定。

2. 商业配套销售收入来源

（1）收入定价

本项目收入定价商业部分 15,000 元/平方米。确定主要依据：销售单价依据项目实施成本即土地取得、建安费用和项目的合理利润，结合规划建设规模、区内其他项目的价格、项目周边房地产市场水平以及安置房的特殊性综合确定，本项目收入定价不涉及年增长率。

项目周边区域同类型项目年均价格表（商业）

类别	估算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单价
商业	市场法（元/平方米）	兴华大街彩虹新城临街	22,000.00
		义和庄万科天地	14,000.00
		保利春天里商铺	12,000.00
		评价值	16,000.00
	收益法（元/平方米/天）	兴华大街彩虹新城临街	3.17
		义和庄万科天地	4.40
		保利春天里商铺	7.69
		年收益（单价）	16,522.00

（2）付费对象规模

本项目商业配套可出售面积约 1,517 平方米。确定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核准批复，本项目主要用于安置盛春坊小区被拆迁居民，因此项目建筑规模依据安置预计情况而定。

3. 车位销售收入来源

（1）收入定价

本项目收入定价车位部分 100,000 元/个。确定主要依据：销售单价依据项目实施成本即土地取得、建安费用和项目的合理利润，结合规划建设规模、区内其他项目的价格、项目周边房地产市场水平等综合确定，本项目收入定价不涉及年增长率。

项目周边区域同类型项目年均价格表（车位）

类别	估算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单价
地下车位	市场法（元/个）	东亚马赛公馆	220,000.00
		颐和公馆	200,000.00
		保利熙悦春天	170,000.00

类别	估算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单价
		单价	196,667.00

(2) 付费对象规模

本项目可出售产权车位 782 个，其中地下产权车位 782 个。确定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核准批复，本项目主要用于安置盛春坊小区被拆迁居民，因此项目建筑规模依据安置预计情况而定。

4. 收入预测

本项目收入预计总额为 212,453 万元，如下表所示：

分年度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收入数据	分年收入		合计
		2029 年	2030 年	
住宅	收入定价	3.0584	1.98	-
	付费对象规模	40,920	38,992	79,912
	收入小计	125,154	77,203	202,357
商业	收入定价	-	1.50	-
	付费对象规模	-	1,517	1517
	收入小计	-	2,276	2,276
地下车位	收入定价	-	10	-
	付费对象规模	-	782	782
	收入小计	-	7,820	7,820
合计		125,154	87,299	212,453

(二) 项目运营支出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支出合计约 10,123 万元，全部为税费支出。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

标准如下:

(1) 增值税: 住宅、商业配套及车位销售收入的 9% 计取 (考虑增值税进项抵减);

(2)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3) 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

(4) 地方教育附加费率为 2%;

(5) 运营印花税: 根据《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 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因此本项目按照商业配套及车位销售收入的 0.05% 计算。

运营期内, 本项目运营成本中增值税预计约 9,034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预计约 633 万元、教育费附加预计约 271 万元、地方教育附加预计约 180 万元、印花税预计约 5 万元。

五、自求平衡情况

(一) 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收益来源于住宅、商业配套及产权车位的销售收入, 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年度销售收入

单位: 万元

年度	住宅	商业配套	车位	合计
2029 年	125,154			125,154
2030 年	77,203	2,276	7,820	87,299
合计	202,357	2,276	7,820	212,453

(二) 预期运营支出测算

分年度运营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年度	税费支出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印花税	合计
2029年	6,965	487	209	139		7,800
2030年	2,069	146	62	41	5	2,323
合计	9,034	633	271	180	5	10,123

（三）本息覆盖率

根据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分析结果，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预计运营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 212,453 万元，预计运营成本产生的现金流出 10,123 万元，预计项目净收益 202,330 万元，债券本金与利息合计为 150,923 万元，专项债本息覆盖倍数 1.34 倍。

（四）现金流量表

项目运营期内现金流保持良好，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直接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的项目经营收益为 202,330 万元，能够满足本次专项债本息偿还要求。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合计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25,154.00	87,299.00			212,453.00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出				7,800.00	2,323.00			10,123.00
3	小计				117,354.00	84,976.00			202,330.0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支付项目建设现金流出	58,200.00	48,500.00	28,000.00	19,112.00				153,812.00
2	小计	-58,200.00	-48,500.00	-28,000.00	-19,112.00				-153,812.00
三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流入		890.00	1,633.00	11,573.00	1,317.00	575.00	147.00	16,135.00
2	债券融资款流入	58,200.00	48,500.00	28,000.00	9,600.00				144,300.00
3	偿还债券本金流出				58,200.00	48,500.00	28,000.00	9,600.00	144,300.00
4	支付债券利息流出		890.00	1,633.00	2,061.00	1,317.00	575.00	147.00	6,623.00
5	小计	58,200.00	48,500.00	28,000.00	-39,088.00	-48,500.00	-28,000.00	-9,600.00	9,512.00
四	现金流总计								
1	期初现金					59,154.00	95,630.00	67,630.00	
2	期内现金变动				59,154.00	36,476.00	-28,000.00	-9,600.00	58,030.00
3	期末现金				59,154.00	95,630.00	67,630.00	58,030.00	58,030.00

（五）压力测试

鉴于项目收益预测依赖一定的假设条件，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收益和现金流进行预测，未来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着保守性原则，对项目收益下行波动情况进行抗压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率		
	-5%	0%	5%
项目净现金流入（万元）	192,213.78	202,330.30	212,446.81
债券还本付息额（万元）	150,923.00	150,923.00	150,923.00
债券本息覆盖率	1.27	1.34	1.41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 $\pm 5\%$ 范围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然大于1.2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六）风险分析

总体来看，本次债券募投项目预计项目收益对其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保障程度较高，但未来募投项目因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六、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发债周期内，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七、其他说明

（一）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三）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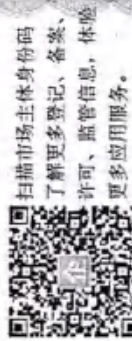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102873750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海青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
(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项
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有资
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承接国有资
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16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01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高家堡村车站路甲1号平房
1-329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王海青
主任会计师：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高家堡村东大街
经营场所：路甲1号平房1-329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9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协（1999）93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7月1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6年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